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45號

原告 洪啓銘
被告 承益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佩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已經被告
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權利車之方式售出，然因系爭車輛
仍登記在原告名下，致原告仍遭行政機關催繳衍生之罰單費
用，合計新臺幣142,318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被告對原告就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簡易訴訟程序，除本
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確認
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
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
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
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原告本件起訴之訴之聲明為「被告對原告就車輛（應為系

01 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語，然經查系爭車輛本就非被告
02 所有，而係登記在原告名下，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03 參，自無必要再依原告訴之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系爭車輛
04 之所有權不存在，嗣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
05 正記載正確之訴之聲明，並提出繕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然
06 被告逾期迄未補正，應認原告本件之訴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
07 法律上利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范欣蘋